

土地改革以后，我国农村社会主义 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

苏 星

第三章 社会主义是五亿农民的方向

—

土地改革以后，中国农村不能走资本主义大农业的道路，只能走社会主义大农业的道路，这是中国社会经济发展规律的要求，也是中国大多数农民的愿望。

中国农民，长期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以及城乡资本主义的压迫和剥削，大多数实际上是半无产者。他们生活极其穷苦。在土地改革以后，虽然比以前有所改善，或者大为改善，但是，他们中间的许多人仍然有困难，许多人仍然不富裕，富裕的农民只占比较的少数，因此大多数农民富有很大的革命性。无论在革命斗争中和建设工作中，农民都是一支最伟大的力量。

农民，是不会自发地走向社会主义的。但是，中国农民是在中国工人阶级及其政党——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了长期革命战争并实现了土地改革的愿望的农民，是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农民，是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占领导地位、社会主义工业化蓬勃发展的国家的农民，特别重要的是，他们是经过二十多年毛泽东同志关于农业互助合作思想教育和大部分组织起来的农民，因此，蕴藏了一种极大的社会主义积极性。

右倾机会主义者的错误就在于，他们看不见土地改革以后农村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看不见或者故意抹煞农民的这种极大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毛泽东同志说：“那些在革命时期还只会按照常规走路的人们，对于这种积极性一概看不见。他们是瞎子，在他们面前出现的只是一片黑暗。”^①这种精神状态，实质上是反映了资产阶级和农村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要求。

毛泽东同志高度评价农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而且始终一贯地支持农民群众的这种积极性。

早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里，已经把合作社运动列为农民运动的一件大事。

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随着土地革命的发展，农村的互助合作运动提到实践日程上来了。当时，毛泽东同志指出：“现在我们的国民经济，是由国营事业、合作社

^① 《这个乡两年就合作化了》一文按语。《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中册，人民出版社版，第587页。

事业和私人事业这三方面组成的。”“合作社经济和国营经济配合起来，经过长期的发展，将成为经济方面的巨大力量，将对私人经济逐渐占优势并取得领导的地位。所以，尽可能地发展国营经济和大規模地发展合作社经济，应该是与奖励私人经济发展，同时并进的。”^①当时，毛澤东同志还总结了革命根据地群众創造的劳动互助社和耕田队的经验，指出了这种劳动互助组织，在农业生产上的伟大作用。

抗日战争时期，农村的互助合作运动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和一九四三年十月，在陕甘宁边区高級干部会议上，毛澤东同志先后作了《经济問題与財政問題》和《論合作社》等著名报告。报告总结了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以来革命根据地经济工作的经验，对于通过互助合作运动发展农业生产，引导个体经济过渡到集体经济的方針，作了精辟的說明。毛澤东同志指出：打破封建剥削关系对生产力的束縛，这是第一个革命。“但是，如果不从个体劳动轉移到集体劳动的生产方式的改革，則生产力还不能获得进一步的发展。因此，建設在以个体经济为基础（不破坏个体的私有财产基础）的劳动互助组织，即农民的生产合作社，就是非常需要了，只有这样，生产力才可以大大提高。”^②毛澤东同志滿腔热情地支持陕甘宁边区变工札工劳动的经验，指出“这办法，可以行之于各抗日根据地，将来可以行之于全国，这在中国经济史上是要大书特书的。这样的改革，生产工具根本没有变化，生产的成果也不是归公而是归私的。但人与人的生产关系变化了，这就是生产制度上的革命，这是第二个革命。”^③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毛澤东同志在招待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大会上，又作了《组织起来》的报告。报告指出：“在农民群众方面，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統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穷苦。克服这种状况的唯一办法，就是逐漸地集体化；而达到集体化的唯一道路，依据列宁所說，就是经过合作社。在边区，我們现在已经组织了許多的农民合作社，不过这些在目前还是一种初級形式的合作社，还要经过若干发展阶段，才会在将来发展为苏联式的被称为集体农庄的那种合作社。”^④毛澤东同志仔細地分析了当时边区的合作社的形式，这些形式包括：农业生产合作社，生产、消費、运输、信用等綜合性合作社，运输合作社和手工业合作社。他指出：“我們有了人民群众的这四种合作社，和部队机关学校集体劳动的合作社，我們就可以把群众的力量组织成为一支劳动大軍。这是人民群众得到解放的必由之路，由穷苦变富裕的必由之路，也是抗战胜利的必由之路。”^⑤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由于解放区的广大农村普遍地进行了土地改革，互助合作运动有了更广泛的发展，并且积累了极其丰富的经验。

革命根据地的互助合作运动，有二十多年的历史。由于有了这二十多年的历史经验，我們在民主革命基本結束进入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时候，农村经济发展就不仅有了明确的社会主义方向，而且形成了一套比較成熟的领导互助合作运动的方針和政策。

① 《我們的经济政策》。《毛澤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2版，第128頁。

② 《論合作社》。載《经济問題与財政問題》，解放社1944年再版，第219頁。

③ 《論合作社》。載《经济問題与財政問題》，解放社1944年再版，第220頁。

④ 《组织起来》。《毛澤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版，第934頁。

⑤ 《组织起来》。《毛澤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版，第935頁。

一九四九年三月，毛澤东同志在談到全国革命胜利以后的经济政策时指出：“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百分之九十的分散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是可能和必須謹慎地、逐步地而又积极地引导它們向着現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发展的，任其自流的观点是錯誤的。必須組織生产的、消費的和信用的合作社，和中央、省、市、县、区的合作社的領導机关。这种合作社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在无产階級領導的国家政权管理之下的劳动人民群众的集体经济組織。中国人民的文化落后和沒有合作社传统，可能使得我們遇到困难；但是可以組織，必須組織，必須推广和发展。单有国营经济而沒有合作社经济，我們就不可能領導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逐步地走向集体化，就不可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到来将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就不可能巩固无产階級在国家政权中的領導权。誰要是忽視或輕視了这一点，誰也就要犯絕大的錯誤。”^①

同年六月在《論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又写道：“严重的問題是教育农民。农民的经济是分散的，根据苏联的经验，需要很长的時間和細心的工作，才能做到农业社会化。沒有农业社会化，就沒有全部的巩固的社会主义。农业社会化的步驟，必須和以国有企业为主体的强大的工业的发展相适应。”^②

由于党的合作化方針是明确的，在解放区又有了二十多年发展互助合作的历史，因此，在土地改革以后的一个短时期里，虽然党内有些同志迷恋于个体农民的积极性，片面地強調“发家致富”，甚至提倡土地买卖、土地租佃、雇工、借貸自由，但是，立即受到党中央的批評和广大农民群众的抵制。局部地区互助合作組織也出现过消沉和涣散的现象，但是，全国的互助合作組織不但沒有垮台，而且很快地发展起来了。对于这种情况，中共山西省委曾經做过如下的估計：互助組“消沉的主要原因，在于生产恢复发展之后，指导上沒有即時增加新的生产內容，不能有效地继续不断地領導群众增产，使群众感到互助比单干并无显著提高生产的成績，因此，农民所固有的小私有者自由自在发展生产的思想，便生长起来。但这并不能說农民基本上即不願互助，或者說生产发展到一定程度，互助必然消沉。相反的，农民对互助是留恋的，互助組虽然表现了思想消沉与劲头不大，但并未垮台，正說明了这一点。好多农民在回忆历史道路时，感到組織起来确实从貧困中拯救了他們，互助沾过光，不願解散（如监漳），也有农民反映：互助、集体劳动已成习惯，单个上地感到寂寞，豎住鋤头不想动（如韓壁）。普遍地反映是毛主席說的沒有錯，一定得組織起来。这說明党領導农民取得土地之后，农民在政治上思想上已有相当觉悟，并有了初步的集体劳作习惯。”^③

中国沒有資本主义合作社的传统，但是社会主义互助合作，是在毛澤东思想指导下形成的伟大革命传统，它培育和發展了农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

二

在农民群众中，貧农和下中农，是社会主义道路最坚决、最积极的拥护者。

① 《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會議上的报告》。《毛澤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433—1434頁。

② 《毛澤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482頁。

③ 《一九五〇年中国经济論文选》第2輯，下册，三联书店版，第261—262頁。

貧农，经过土地改革，分到了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生产和生活状况都有所改善。但是，和农村其他阶层比较，他们所占有的生产资料最少，收入最低，生产也最困难，有些户甚至连简单再生产也难以维持。遇有天灾人祸，还要负债。

根据一九五四年的调查，贫雇农平均每户所占有的生产资料和中农、富农比较，耕地相当于中农的百分之六十三点四，相当于富农的百分之三十六点一；耕畜相当于中农的百分之四十六点四，相当于富农的百分之二十七点七；犁相当于中农的百分之四十八点六，相当于富农的百分之二十九点五；水车相当于中农的百分之四十六点二，相当于富农的百分之三十七点一。

中共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部调查组，一九五五年曾对长沙县草塘乡一百四十七户贫农户的经济特点，做过如下的分析：

“一、生产资料缺乏，即使保持简单再生产也有困难。平均每户贫农占有生产投资数同中农比较，土地比中农少百分之六十一强，耕牛贫农每户平均零点一三头，中农每户平均零点五一头，主要农具贫农每户平均一点九九件，中农每户平均五点七八件。据一九五四年度对贫、中农典型户的调查，贫农每户平均生产投资（包括农副业）较中农少百分之六十强。贫农由于生产资料缺乏，生产投资少，生产搞不好，产量低。据调查一九五三年的产量，贫农的稻谷产量较中农每亩平均少三十三斤。

“二、由于家底亏，缺乏生产资料，没法搞好农业生产，更没有本钱搞副业生产。这个乡农民的主要副业是喂猪。就一九五四年的副业收入看，贫农牲畜饲养收入只占其总收入的百分之十强，而中农每户平均牲畜饲养收入比贫农多三倍多。由于收入少，经常入不敷出，亏空越来越大，负债越来越多，就贫农负债情况来看，除一九五二年稻谷和秋冬作物丰收，因而一九五三年欠债略少于一九五二年外，一九五四年负债较一九五三年增加百分之五十二强，较一九五二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一强。”^①

草塘乡的情况，可以大体上反映出当时贫农生产和生活的一般面貌。

贫农的经济地位，决定了他们对待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必然采取积极的态度。

毛泽东同志说：贫农“是农村中的半无产阶级，是中国革命的最广大的动力，是无产阶级的天然的和最可靠的同盟军，是中国革命队伍的主力军。”^②在民主革命阶段，贫农在无产阶级的领导下，曾经站在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最前线。在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由于过去受地主、资本家的剥削特别惨重，对小农经济的痛苦感受得特别深刻，他们对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走合作化的道路的要求也最迫切，对限制和消灭富农经济的斗争也最坚决，他们仍然站在社会主义革命的最前线。

山西省陈永贵领导的大寨大队，它的基础是九户贫农、下中农组成的“老少组”。河北省几个有名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最初也都是贫农创办起来的。例如，饶阳县五公村耿长锁领导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四户贫农组织起来的。遵化县王国藩领导的建明农林牧生产合作社，最初是由二十三户贫农办起来的。安平县南王庄还有一个坚持办下去的三户贫农的合作社。毛泽东同志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提到这个社的时候曾经说：“河北省有一个很小的合作社只有六户，三户老中农坚决不想再干下去，结

^① 1955年10月20日《人民日报》。

^②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2版，第638页。

果讓他們走了；三戶貧農則表示無論如何要繼續干下去，結果讓他們留下，社的組織也保存了。其實，這三戶貧農所表示的方向，就是全國五億農民的方向。一切個體經營的農民，終歸是要走這三戶貧農所堅決地選擇了的道路的。”^①

在貧農當中，由於經濟狀況不同，在農業合作化運動開始的時候，對待運動的態度也會有差別。根據前引中共湖南省委農村工作調查組對長沙縣草塘鄉一百四十七戶貧農的調查，按照他們經濟狀況以及對待合作化的態度，大致可以分為三種類型：

“（一）生產、生活上雖有困難，但是勞力較強或較多，並且多少還有一點生產資料的。這種戶共六十五戶，占貧農總戶數的百分之四十四強，占全鄉總戶數的百分之十四點一。這些戶困難雖然多，但是生產熱情很高，對前途滿懷信心和希望。……他們對糧食統購統銷政策表示積極擁護，他們說：如今政府掌握糧食，穩穩當當，買進賣出毫無有一點欺假，我們再也不受私商和富裕戶的剝削了。他們對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態度，一般是積極熱情的。他們認為入社有三好：一、入了社，以勞為主分配收益，增加收入有把握；二、入了社土地統一經營，不愁沒耕牛犁田，也不愁沒肥料下田；三、入了社，實收實算，不怕統購的時候沒糧交售。這些人入社後，經過教育一般都表示積極肯幹，處處為社的利益著想。……”

“（二）人口多，勞力缺少，生產困難較大的。這種戶共五十五戶，占貧農總戶數的百分之三十七點四一，占全鄉總戶數的百分之十二。這些戶生產老是走在人家後頭，經常受別人的歧視和打擊。他們對入社一般是積極的；但是部分人仍有顧慮：一、怕社里不願吸收自己參加，感到‘麻雀跟不上雁鵝飛’，‘農業合作社是火車頭，自己不三不四，壞腳不能連累好腳’；二、怕入社得不到照顧，認為‘在合作社里雖然是大家共同上升，但哪里只只螞蟻都上得樹’；三、怕攤不起股金和生產投資，如貧農曹茂林說：‘我入社是入不起的，耕牛農具歸公，要我出錢，我出不起；要投資，我沒有錢投。’這些戶入社以後，雖積極肯幹，但是因為自己困難多，感到‘心有余而力不足’。……”

“（三）老弱孤寡戶，生活困難，多靠親戚朋友的幫助和政府救濟。他們從本身條件來說，是無法搞好生產、生活的。這種戶共二十七戶，占貧農總戶數的百分之十八點三七，占全鄉總戶數的百分之五點九。他們入社的要求也很迫切，他們主要從如下兩方面來考慮：一、過去靠親戚朋友幫助，將來親戚朋友都入了社，只顧得搞社里的事，無法再靠他們。二、入了社，田歸社管，自己免得操心；也有的是打算在社里做點自己能做的活，掙點工分，還可能增加點收入。”^②

貧農的這三種類型，雖然擁護農業合作化的程度不同，他們對資本主義的剝削制度都是深惡痛絕的，為了擺脫貧困，都願意走農業合作化的道路，正如一位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幹部所說：“貧農是一個思想，一心往社會主義道上走。”^③

下中農，在經濟地位上和貧農比較接近。根據山西省二十個典型鄉的調查，一九五四年這二十個鄉各階層農民占有主要生產資料的情況是：^④

① 《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11頁。

② 中共湖南省委農村工作部：《長沙縣草塘鄉貧農的經濟情況》，1955年10月20日《人民日報》。

③ 杜敬等：《邢台縣前爐子鄉農業生產合作社是怎樣貫徹階級路線的》，1954年11月4日《人民日報》。

④ 莫曰達：《我國農業合作化的發展》，統計出版社版，第108頁。

	每人平均土地(市亩)	每户平均牲口(头)	每户平均大农具(件)
总平均数	6.62	0.56	0.84
贫雇农	7.05	0.15	0.18
新下中农	5.91	0.46	0.50
老下中农	6.15	0.49	0.78
新上中农	7.41	0.80	0.98
老上中农	7.84	1.02	1.74

下中农所占有的牲畜、农具虽然比贫雇农稍多，但是比上中农少，其中新下中农又比老下中农少。再从购买力来看，根据湖南省长沙县合心乡二十六户典型户的调查，一九五五年各阶层每人的平均购买力是：^①

贫农	18.01元	新上中农	38.30元
新下中农	23.45元	老上中农	36.40元
老下中农	18.64元		

新老下中农的购买力比贫农稍高，但是，正如他们自己说的，“芦席滚在垫子上，高也高不到一篾片”。

政治觉悟方面，下中农，特别是新下中农也比较高。新下中农，在土地改革以前，还是贫农，他们是土地改革以后，分到了土地，生产发展生活上升以后才上升为中农的。毛泽东同志在谈到土地改革以后贫农的状况时，曾经指出：“他们中间的大部分现在已经变为新中农，但是他们同老中农比较起来，除了一部分新富裕中农以外，大多数在政治上有较高的觉悟，他们过去的困苦生活还是容易回忆起来。”^②这一部分人实际上还是农村的半无产者，他们和贫农一样，比较地不固执农民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度，比较地容易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中共原热河省委农村工作部曾经对赤峰县元茂隆村作过调查。这个村的四十户中农中，“积极拥护党的政策，确实知道合作化的优越性，并且自己带头入社，起骨干作用的，有十四户。其中土地改革以后上升的新中农占十户”^③。毛泽东同志又指出：“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他们的经济地位和政治态度，和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比较接近，而和新老中农中间的上中农，即富裕的和比较富裕的中农不相同。”^④他们也比较容易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贫农、下中农合在一起，在总农户中占绝对优势。

根据对河北省满城县四万二千三百零六户农户的调查，各阶级和阶层在总农户中所占的比重是：^⑤

① 董大林：《农业合作化大发展的根据》，人民出版社版，第13页。

② 《长沙县高山乡武塘农业生产合作社是怎样从中农占优势转变为贫农占优势的》一文按语。《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中册，人民出版社版，第858页。

③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上册，人民出版社版，第268页。

④ 《长沙县高山乡武塘农业生产合作社是怎样从中农占优势转变为贫农占优势的》一文按语。《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中册，人民出版社版，第858页。

⑤ 董大林：《农业合作化大发展的根据》，人民出版社版，第13页。

階級、階層	戶數	占總農戶的%
貧農	8,432	19.9
新下中農	12,258	28.9
老下中農	13,655	32.3
新上中農	3,277	7.7
老上中農	3,073	7.2
地主、富農	1,611	3.8

在这个地區貧農和下中農的比重比較大，占農戶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

根據對山西省一百零一個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調查，一九五二年（合作化實現以前），貧農和下中農的人口占總人口的百分之六十五點七五，收入占總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九點二三^①。這個地區，貧農、下中農的比重就比較小。

從全國來看，貧農和下中農，大體上占農村人口的百分之六十至七十左右。

毛澤東同志說：“貧農、新中農中間的下中農和老中農中間的下中農，因為他們的經濟地位困難（貧農），或者他們的經濟地位雖然比較解放以前有所改善，但是仍然不富裕（下中農），因此，他們是有一種走社會主義道路的積極性的，他們是積極地響應黨的合作社化號召的，特別是他們中間的覺悟較高的分子，這種積極性更大。”^②

三

其他中農，是農民當中富裕的或者比較富裕的階層，他們在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兩條道路的鬥爭中是動搖的。這個階層的人數大約占全國農村人口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本文所用的調查資料，比較多的是把中農分為上中農和下中農兩部分。在這裡上中農包括富裕中農，也包括比較富裕的中農，即一般中農。一般中農和下中農是有區別的，他們一般不出賣勞動力，不受債利剝削。同時和富裕中農（上中農）也有區別，他們不剝削別人。

富裕中農（上中農）是農民中資本主義傾向比較多的階層。前面列舉的許多資料都說明，他們的經濟力量是比較強的。有人說：“富裕中農的特點是：土地多，質量好，牲口多，牲口壯，生產工具齊全，生產資金充裕，占有各種生產資料比一般農民多、好。”^③不為過分。

富裕中農中，許多人都有程度不同的剝削行為。

富裕中農（上中農）的經濟地位，決定他們在農業社會主義改造過程中，始終是動搖的。他們喜歡“貿易自由”，許多人不同意黨的糧食和其他主要農產品的統購統銷政策，說“統購統銷把農民卡死了，不自由”。在農業合作化初期，他們當中的多數人怕“吃虧”，怕“窮沾富光”，主張“看看再說”，有的甚至諷刺貧農辦社是想“雞毛上天”。其中最壞的則變賣生產資料，抽逃資金，組織假互助組、假合作社。個別的也有

① 中共山西省委調查研究室：《山西農村經濟調查》第1輯，山西人民出版社，第9頁。

② 《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人民出版社，第8頁。

③ 梁雙壁：《使農業社三、五年內趕上富裕中農的生產水平》。1957年10月8日《人民日報》。

勾結地主富农进行破坏活动的。

当农业生产合作社办起来以后，他們就一面偷偷地学习合作社的丰产经验，想多打粮，和合作社比高低；一面又希望合作社垮台。合作社只要有一点小的爭論，他們就說：“說他們办不成，就是办不成”；看見庄稼好，就說“庄稼好，本錢大”；看見庄稼遭了灾，就大叫“快来看优越性”。

关于富裕中农对待农业合作化的态度，中共淮阴地委生产合作部，在一九五五年十月，根据对沂涛乡的調查，曾經作过一个具体分析，认为他們对合作化之所以有比較大的抵触情緒，主要有三方面的原因：

“（1）他們的经济条件好，耕牛农具齐全，生产上沒有困难。例如老上中农孙德順，七口人，四十亩地，男女劳动力各两个，車一辆，犁一张，耙一盘，牛一头，驴半头，土地又近又高。他說：‘我自打自扒好日月，人地不收我地收，不能跟他們和（意思是不同貧农混在一起），过两、三年再說。’

“（2）还不願意放弃剝削。例如老上中农葛从高家，六口人，五十三亩地，男女劳动力各一个，耕牛农具齐全。忙的时候经常用月工一人，有时还雇短工。办社的时候他說：‘等两年再說。’儿子几次动員他入社，都拒絕了。

“（3）认为社里的产量不如他单干的产量高，怕入社以后减少收入。……例如新上中农吳可均，一九五四年勉强参加吳可才社，不到一个月就鬧出社。一九五五年一年中，又四次鬧要出社。最后声言，不要社里耕他家的地，說誰耕就砍誰的牛腿。新上中农吳树芝、曹登揚两戶，入社以后，立刻把两头耕牛卖掉了。”^①

这个分析，大体上可以反映富裕中农的一般情况。

上中农和貧农、下中农，都是农民，他們都具有两重性。既是劳动者，又是小私有者。但是，貧农和下中农是半私有者，经济地位和政治态度接近无产階級，因此，比較容易放弃私有制，接受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道路。富裕中农是典型的小私有者，经济地位和政治态度接近資產階級（农村的富农），因此，他們比較固执私有制度，总是想有那么一天爬上資產階級的位置，出人头地。毛澤东同志說过：“富裕农民中的資本主义傾向是严重的。只要我們在合作化运动中，乃至以后一个很长的时期內，稍微放松了对于农民的政治工作，資本主义傾向就会泛滥起来。”^②

上中农作为劳动者，最后总是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但是，他們往往要经过同合作社的反复較量，看到合作社确实具有极大的优越性，才会抛弃資本主义的道路，接受社会主义的道路。这是一场严重的斗争。毛澤东同志指出：“在中国，富农经济很弱（在土地改革时期，征收了他們的半封建的那部分土地，老富农大多数已无雇工，他們在社会上的名声又很坏），富裕的和比較富裕的中农的力量却是相当强大的，他們占农村人口的百分之二十到三十。在中国的农村中，两条道路的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是通过貧农和下中农同富裕中农实行和平竞赛表現出来的。”^③

①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中册，人民出版社版，第606—607頁。

② 《必須对資本主义傾向作坚决的斗争》一文按語。《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上册，人民出版社版，第353頁。

③ 《誰說鸡毛不能上天》一文按語。《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中册，人民出版社版，第777頁。

根据我国农业合作化的经验，富裕中农加入合作社，有以下几个原因：

第一，经过同合作社的反复较量，看到合作社年年丰产，自己的生产资料入社不会吃亏了。例如，王国藩领导的建明农林牧生产合作社，在建社第一年，就发生过这样一段故事。中农王悦，有三个劳动力，种着三十多亩土地，养着一头驴、三头牛、三十只羊、四口猪。他在春天看到王国藩办社，曾经说：“让合作社使出吃奶的劲来，三年以里，也赶不上我的产量。”并且有意地在挨着合作社的土地上，和社种同样的庄稼。夏季该施追肥了，社往玉米地里送粪，他也送。但是，社里人多手多，随送随施，他只能把粪堆到地边。想不到当晚下了大雨，他的粪被水冲跑了。社的粪却在地里使上了劲。到秋收的时候，他看着社里样样庄稼都长得好，只好认输了，加入了合作社。^①山西省大寨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以后，单干的富裕中农们就到处说坏话，踩初级社的鞋后跟子。

“秋收打场的时候，富裕中农贾寿元当了暗会计。他家离社里的场院不远，坐在窗口就能看见社里打场。社里的会计在场上过秤、记账，忙得不可开交；贾寿元爬在他家窗口，悄悄地暗里记，贾寿元记着，记着，忽然把笔一扔，叹了口气说：‘农业社就是行，这下俺可服气了！’原来他发现社里一亩地打的粮食比‘好汉组’的多六十斤，一点不差；他还发现社里有两户富裕中农分得的粮食比他家收的多了两千斤，论条件，这两户人家和他家不相上下。当年秋天扩社时，他就第一个报名入了社。”^②

第二，想单干，又怕农忙时雇不到工，怕干部不摸自己的底，多统购少统销，多征公粮。他们说：“如果合作社解散，抗旱和农忙时有人帮我的忙，干部再能公平地办统购统销和征收公粮，我便愿意单干。这两条里只要一条办不到，那还是入社好。”^③

第三，富裕中农的经济地位，虽然比贫农下中农强一些，但顶多不过“三十亩地一头牛”，单干也没有抗拒自然灾害的力量。有一位中农这样说：“象我们这些中农，就象江里的小船一样。风平浪静的时候，可以平平而过。遇见狂风暴雨，就寸步难行。若不起快爬上大船（指合作社），就有翻身的危险。”^④

第四，怕说自己政治落后，和地主、富农一样。河北省邢台县前炉子乡张家营村有个谷老歪，家里没有劳动力，平时就依靠一个“当家子”谷守兰帮助生产；谷守兰入了社，他自己生产有了困难，就想入社。他又听说不许地主、富农入社，就想：自己如果不入社，不就和地主、富农站在一起了吗？所以更得入社了。^⑤富裕中农当中，有谷老歪这样思想的人还不少。

上中农作为劳动者，终究要走农业合作化的道路的，虽然入社以后，有个风吹草动，还会动摇。

四

富农、地主以及其他反社会主义分子，是坚决反对农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

我国的土地改革，是采取彻底发动群众的群众路线的方法，充分启发农民特别是贫

①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上册，人民出版社版，第21页。

② 《农业战线上的一面红旗——大寨》，农业出版社版，第15—16页。

③ 杜导正等：《龙冲乡农民生活状况调查报告》。1957年4月7日《人民日报》。

④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中册，人民出版社版，第554页。

⑤ 杜敬等：《邢台前炉子乡农业生产合作社是怎样贯彻阶级路线的》。1954年11月4日《人民日报》。

农的阶级觉悟，经过农民自己的斗争完成的。土地改革的结果，使农村的阶级力量对比已经发生了有利于社会主义的变化。

刘少奇同志指出：“我国的农业合作化运动是在彻底完成了土地改革的基础上进行的。我们党没有采取单纯依靠行政命令、‘恩赐’农民土地的办法，去进行土地改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们花了整整三年的时间，用彻底发动农民群众的群众路线的方法，充分地启发农民特别是贫农的阶级觉悟，经过农民自己的斗争，完成了这一任务。我们花了这样多的时间是否需要呢？我们认为这是完全需要的。由于我们采取了这样的方法，广大的农民就站立起来，组织起来，紧紧地跟了共产党和人民政府走，牢固地掌握了乡村的政权和武装。因此，土地改革不但在经济上消灭了地主阶级和大大地削弱了富农，而且在政治上彻底地打倒了地主阶级和孤立了富农，广大的觉悟的农民认为，无论是地主或者富农的剥削行为都是可耻的。这就为后来的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大大地缩短了农业合作化所需要的时间。”^①

地主，在土地改革过程中，已经用革命手段没收了他们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在政治上打掉了他们的威风。

旧中国农村富农经济本来就不发达^②，绝大多数带有封建性。在全国解放以前，中国土地法大纲规定，进行土地改革，不但没收地主土地，而且征收富农多余的土地。全国解放以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改变了这个规定，采取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仅在特定条件下征收富农出租的土地，对富农其余的土地一律不动。不过，实际上经过土地改革，富农在农村的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都被削弱了。在土地改革以前，他们大约占农村人口的百分之五，占耕地面积的百分之十到十五。经过土地改革，接着我们党又从各方面贯彻执行了限制富农剥削的政策，他们在农业总人口中所占的比重已经下降了。

根据广东、江西、湖北、湖南四个省的材料，土地改革以后原有富农继续维持剥削的大约占富农总户数的百分之三十到六十^③。当然，也产生了一些新富农。

富农在我国农村中所占的比重不大，但是，经济力量还比较强，他们所占有的耕地和农具的数量，都超过一般农民所占有的数量。土地改革结束时，贫雇农和中农平均每户占有耕地分别为十二点四六亩和十九点零一亩，占有耕畜分别为零点四七头和零点九一头；富农平均每户占有耕地二十五点一亩，占有耕畜一点一五头。到了一九五四年，贫雇农和中农平均每户占有耕地分别为十一点二四亩和十七点七二亩，占有耕畜分别为零点五一头和一点一头；富农平均占有耕地三十一亩，占有耕畜一点八四头。

农业合作化，要消灭富农阶级。富农和一切剥削阶级一样，是不肯自动地放弃剥削，退出历史舞台的。他们总是要勾结农村中的地主和其他反革命分子，反对和破坏合作化

①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献》，人民出版社，第17页。

② 据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的资料，一九三三年富农占总农产的比重为：陕西省涇阳县百分之六点四，凤翔县百分之一点八，綏德县百分之三点三；河南省許昌县百分之五，鄴县百分之八点一，鎮平县百分之六点七；江苏省盐城縣百分之十五点九，启东县百分之七点二，常熟县百分之一点九；浙江省龙游县百分之六，东阳县百分之一点八，崇德县百分之零点八，永嘉县百分之一；广东省番禺县百分之八点八；广西省蒼梧县百分之一点九，桂林县百分之九点二，思恩县百分之九点九（见该书第265页）。

③ 《农村经济调查选集》，湖北人民出版社，第21—22页。

运动。

有关这方面的材料是很多的。例如，“有的是在农民中散播对于合作化运动的怀疑，造谣惑众；有的是在社员相互之间、干部和群众之间制造不睦；还有的直接破坏合作社的生产设备，暗害牲畜，甚至谋杀干部积极分子，放火烧合作社的财产。云南省宜良县已经合作化了的新农村，在一九五五年三月间，全村的房屋财产被一个女反革命分子夏吴氏一把火烧光了。吉林省伊通县红光农业生产合作社，在一九五五年三月间，有十九头牲畜被反动富农分子陈庆武和反革命分子张海林用毒药毒倒了。

“另外有一些暗藏的敌人钻进了农业合作社，从内部进行破坏。河北省石家庄等专区在一九五五年整社中，就发现不少地主、富农和各种残余的反革命分子混进了合作社内部，有的并且窃据了社长、会计和生产队长的职务。他们故意用各种方法把社内的生产、分配和账目都搞得非常混乱，制造减产，或者使合作社变质。还有的组织了假合作社。”^①

在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农民同富农和其他资本主义势力的斗争，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斗争的主要内容。这个斗争是尖锐的，长期的，反复的。只有粉碎富农和其他资本主义势力的反抗，才能建立、发展和巩固互助合作组织，使社会主义占领农村的阵地。

五

根据对农村各阶级的分析，我们看到，占农村人口百分之六十到七十的贫农、下中农是坚决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占农村人口百分之二十到三十的其他中农，在贫农、下中农的带动下，最终会抛弃资本主义道路的幻想，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社会主义是我国五亿农民的方向。

经过农业合作化，引导五亿农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这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一场严重的斗争，是一次极其伟大的革命。党在这场革命斗争中，必须正确解决依靠谁、争取谁的问题。

在土地改革、打倒地主阶级的时候，无产阶级和它的先锋队在农村是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在实现农业合作化，消灭富农经济的时候，仍然要依靠贫农，同时依靠下中农（他们许多人土地改革时还是贫农），团结其他中农。

贫农、下中农，是农村的半无产阶级，或者不久以前还是农村的半无产阶级。在农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无产阶级和它的先锋队只有依靠他们，才能团结其他中农，战胜封建势力和资本主义势力，孤立无产阶级和人民的敌人。

毛泽东同志指出：

“在合作化的过程中，我们必须注意：（一）现在还处于困难地位的贫农，（二）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三）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这样三部分比较容易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人们，首先分批分期引导他们加入合作社，并且选择他们中间觉悟程度较高、组织能力较强的若干人，加以训练，组成合作社的领导骨干，特别要注意从现有贫农和新

^① 1955年10月28日《人民日报》社论。

下中农里面选择这种骨干分子。”^①

把土地改革以后的中农分为下中农和上中农，以贫农和下中农作为党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依靠力量，这是毛泽东同志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新贡献。它彻底粉碎了降低贫农地位，抬高中农地位的右倾机会主义思想，从根本上解决了在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党在农村依靠什么阶级，采取什么途径壮大农村无产阶级和半无产阶级优势的问题。

其他中农，即富裕的和比较富裕的中农，是团结的对象。

毛泽东同志指出：

“至于新中农中间的上中农和老中农中间的上中农，即一切经济地位较为富裕的中农，除开若干已经有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觉悟，真正自愿加入合作社的，可以吸收他们入社以外，其余暂时都不要吸收，更不要勉强地把他们拉进来。这是因为他们现在还没有走社会主义道路的觉悟，只有等到农村中大多数人都加入合作社了，或者合作社的单位面积产量提高到同这些富裕中农的单位面积产量相等甚至更高了，他们感到再单干下去在各方面都对他们不利，而唯有加入合作社才是较为有利的时候，他们才会下决心加入合作社。”^②

同时，党中央指出：“中农是工人阶级和贫农的永久同盟者，不论在社内社外，都必须善于同中农共处，决不能侵犯中农的利益，决不应该去剥夺中农的财产。对于中农的落后思想，特别是对于富裕中农的资本主义倾向，应该采取说服的方法给他们以适当的批评，决不应该用行政的强制手段。同时，这种批评是为了达到团结他们的目的，决不应该利用这种批评作为反对中农的借口。”^③

根据这些指示，我们在农业合作化过程中，规定各项具体政策，都根据等价互利的原则，照顾到中农的利益。当然，对他们的资本主义的自发倾向，也进行了教育批评和必要的斗争，但教育批评和斗争，也是为了团结他们走社会主义道路。

富农，是农村社会主义革命的对象。

一九五五年，毛泽东同志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指出：

“在最近几年内，在一切还没有基本上合作化的地区，坚决地不要接受地主和富农加入合作社。在已经基本上合作化了的地区，在那些已经巩固的合作社内，则可以有条件地分批分期地接收那些早已放弃剥削、从事劳动、并且遵守政府法令的原来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加入合作社，参加集体的劳动，并且在劳动中继续改造他们。”^④

吸收一部分地主、富农和其他反革命分子入社做社员或者候补社员，阶级斗争并没有停止，相反的，斗争还是十分尖锐和复杂的。因此，“对于这些人，合作社要分别情况加强教育和加强管理，并且要经常地教育社员和社外农民，提高警惕性，防止他们中间可能发生的破坏活动。已经成为社员的或者候补社员的过去的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和反

① 《长沙县高山乡武塘农业生产合作社是怎样从中农占优势转变为贫农占优势的》一文按语。《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中册，人民出版社版，第858—859页。

②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人民出版社版，第17页。

③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6页。

④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人民出版社版，第17—18页。

略論設計工作中政治、經濟 和技術的統一

哲 智

設計工作是社會主義建設的一條重要戰線，是基本建設的一個決定性環節。建國以來，我國設計工作在黨的正確領導下，取得了很大的成績。解放前，我國的設計人員很少，能做工廠設計的人更少。今天，我們已經擁有一支具有一定技術水平，戰鬥力比較強的好的設計隊伍，不僅能夠負擔起許多現代化的大、中型廠礦的設計，例如，大慶油田的設計，火車車輪輪箍廠的設計，一萬二千噸水壓機的設計，等等；而且能夠獨立地進行象原子能這樣的尖端工程的設計。我們的設計工作也創造和積累了許多經驗。在這些經驗中很重要的一條是，設計工作是政治、經濟和技術的綜合體現，一項好的設計方案，必須是政治、經濟和技術的統一。在設計工作中必須正確處理政治、經濟和技術的關係。

一 設計與政治的關係

設計技術本身和其他技術一樣是沒有階級性的。但是，在階級社會里，設計技術總是為特定的階級所掌握，並為特定的階級服務。同時，設計思想是一種意識形態，屬於社會上層建築的範疇。設計思想離不開設計人員的立場、觀點、方法。設計人員所處的不同階級的立場、觀點、方法，不能不影響着他的設計內容及其服務方向。因此，在存在着階級的社會里，設計工作總是打着一定階級的烙印，是離不開政治的。

在人類社會發展的過程中，隨着社會制度的變化，設計的內容及其主導的服務方向也隨之變化。我國建築發展歷史清楚地說明了這一點。在我國幾千年的封建社會中，設

革命分子，如果表現不好，並且屢教不改，是社員的，可以分別降為候補社員或者監督生產；是候補社員的，可以降為監督生產。如果有破壞行為，還應當給予法律制裁。”^①

依靠貧農和下中農，團結其他中農，這是我們黨在社會主義革命階段在农村的階級路線。

堅決貫徹執行這個革命的馬克思列寧主義的路線，是在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兩條道路的鬥爭中，使社會主義戰勝資本主義的根本保證。

^①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修正草案），人民日報出版社版，第27頁。